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

编号：浦税 5-30 所其[2019]市一-10 号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你单位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东方智慧十分孝心文化发展基金会等 59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沪税发〔2020〕4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审核确认结果通知如下：

同意继续认定你单位为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告知书

1、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3、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1)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2)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3)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 (4)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5)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6)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6）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将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关于上海市2019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文章来源：上海市财政局 | 发布日期：2020年03月10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6〕32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2019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上海市奥理公益基金会
2.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3. 上海威启伊墨慈善基金会
4. 上海达尔威公益基金会
5. 上海心生公益基金会
71.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122.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基金会

二、纳税人2019年度通过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20年3月10日



分享到



【收藏】 【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关于上海市2018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文章来源：上海市财政局 | 发布日期：2019年01月18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6〕32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2018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上海东海慈善公益基金会
2. 上海奥奇科技发展基金会
3. 上海世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4. 上海适达公益基金会
5.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社区基金会
43.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53.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二、纳税人2018年度通过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19年1月18日



分享到



【收藏】 【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关于上海市2017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文章来源：上海市财政局 | 发布日期：2017年09月08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6〕32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2017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2. 上海慈光皮肤健康基金会
3. 上海懿德中医发展基金会
62.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105.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社区基金会
106.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公益基金会

二、纳税人2017年度通过第三批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17年8月31日

